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6號

聲　明　人　林永興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度執更緝癸字第7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有明定。惟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至於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係指在主文實際諭知應執行刑之裁定法院。因此，當事人不服科刑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該上級法院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又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，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，於撤銷假釋後對檢察官執行殘餘刑期之指揮如有不服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，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此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在案。然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1項及第15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而不服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，倘不服法務部之復審決定，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」提起撤銷訴訟；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

案件，得於該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「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」提起訴訟等旨。是以，於上揭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除於該等法律修正施行前已聲明異議而繫屬於普通法院審理，於修正施行後，仍由原繫屬之普通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者外（按即修正後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），僅得依上揭修正後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循「行政訴訟」途徑尋求救濟，而不屬於普通法院審判權之範圍，如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，顯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

㈠聲明人即受刑人林永興於114年1月23日從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監，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股觀護人報到。聲明人因工作事宜請假，於同年3月24日以電話聯絡觀護人，觀護人表示：好，要開工作證明等語。其嗣於同年4月1日報到，觀護人表示已作出同年3月24日未到之告誡單，聲明人表明已請假，觀護人稱沒有辦法，並要求其於同年4月8日報到。聲明人於同年4月1日收到第1張告誡單（通知應於同年4月18日報到），其於同年4月8日早上去電詢問觀護人究應於當日或依告誡單所載日期報到，觀護人確實表示依告誡單所載時間報到，其上午即前往中壢上班，然於下午3、4時許接到觀護人電話，要求其當日一定要報到，不然要發告誡單，其無法及時報到，因而收到第2張告誡單。之後有一次報到時間是上午10時30分許，聲明人向老闆中午請假，抵達報到處時，遭觀護人告知回去收第3張告誡單等情。聲明人為更生人，每日工作，試圖重返社會成為正常人，因觀護人刁難、不作為而遭告誡，對其造成不公平，請法院向其工作單位（宗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確認是否每次都有請假報到。

㈡聲明人預計115年3月要結婚，50歲才能過正常人生活，因不知被通緝，亦未收到撤銷假釋通知，現身陷囹圄無法結婚，

不合法送達讓其喪失基本司法救濟，違反平等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，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予其補行訴訟行為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假釋出監之受刑人對法務部撤銷其假釋之處分不服，與其於假釋撤銷後對檢察官就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之司法救濟程序，分屬二事。依前揭說明，前者應循行政爭訟途徑（提起復審或撤銷訴訟）尋求救濟，後者應向具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聲明異議，以求救濟。

㈡聲明意旨所陳聲明人在保護管束期間，因就指定日期報到有請假、遲到、報到日期不明等情形，經觀護人為3次告誡、不知遭通緝及撤銷假釋處分未經合法送達等節，核屬對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屬於普通法院審判權之範圍。聲明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聲明人聲明異議狀所指檢察官執行指揮（115年度執更緝癸字第72號執行指揮書）所憑之裁判，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564號定刑之裁定，聲明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98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各該裁定及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並非諭知應執行刑之裁定法院，聲明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